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HOLDINGS LIMITED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1)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股份

**(2) 同時構成關連交易之
主要交易
有關買賣**

**HEAD RETURN LIMITED 及 EXPAND PACIFIC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之協議**

(3) 發行代價股份

及

(4) 發行本金額為12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國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述事宜。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最遲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代價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定授權進行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定授權之通告。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撰該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a)(ii)條之規定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加上考慮到期間之假期，故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代表董事會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鄧日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羅寶兒小姐 (副主席)

鄧日明先生

李鏗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主席)

林國興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黃龍德博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含誤導成份。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登載至少七日。